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880/Add.18  
20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 1985 年 1 月 7 日 S/16880 号和 1985 年 2 月 13 日 S/16880/Add.4 号文件。

在 1985 年 5 月 11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5 年 5 月 6 日，尼加拉瓜代表写信 (S/17156)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请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审议中美洲地区当前极端严重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8 日和 10 日第 2577 至 2580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会议期间，安理会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波兰、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 2579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尼加拉瓜提出的一份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于 S/17172 号文件。

在第 2580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8 条的规定，要求将尼加拉瓜所提的决议草案 (S/17172) 提付表决。

安全理事会应美国的要求，就该决议草案 (S/17172) 逐段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 序言部分第一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三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四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1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序言部分第八段获得 13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 执行部分第 1 段获得 11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 票弃权（埃及、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 执行部分第 2 段获得 13 票赞成，1 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未获通过。

- 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1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执行部分第 4 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13 票对 0 票通过，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执行部分第 7 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 执行部分第 8 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

经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全文（即不包括 S/17172 号文件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1 和 2 段）以 15 票对 0 票通过，无弃权票，编为第 562(1985)号决议。

第 562(198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声明，

还听取了联合国一些会员国代表在辩论期间所作的声明，

回顾第 530(1983)号决议，其中重申尼加拉瓜和该地区的所有其他国家享有和平安全生活、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

并回顾大会第 38/10 号决议，其中重申各国人民享有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府形式并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又回顾大会第 39/4 号决议，其中鼓励孔塔多拉集团所作的努力并紧急吁请该地区内外的所有有关国家，通过坦诚和建设性对话同该集团通力合作，以便对彼此间的分歧达成解决办法，

回顾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重申下列原则：任何国家都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服从其意志，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重申下列原则：各会员国应一秉诚意，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

1. 重申尼加拉瓜和其他国家的主权及其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直接间接的胁迫或任何种类的威胁下，根据本国人民的利益自由决定其本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2.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促请它加紧努力；并坚决认为，只有在所有有关国家真心给予政治支持的情况下，上述和平努力才能取得结果；

3. 呼吁所有各国不要对该区域任何国家进行、支持或助长可能妨碍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目标的任何种类的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

4. 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恢复其在曼萨尼略（墨西哥）持续举行的对话，以求达成有利于两国关系正常化和区域缓和的协议；

5. 请秘书长将上述局势的发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安全理事会；

6. 决心继续处理此事。

-----